#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陕西鑫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神木市；

3．工程规模：/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附录；

6．投标文件；

7.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或/和备忘录、或/和修正文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伟，身份证号码：610623198505160155，

注册号：6101613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625180.00元）（已含税）。

包括：

1．监理酬金：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

2．相关服务酬金：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与施工同步（365日历天）。工程延期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迎宾路街道办事处_____。

3．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叁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其余 壹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委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2）

陕西鑫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评标工作中（项目编号：CHLJ-ZC-2025-01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磋商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经过二次报价环节，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综合打分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 62518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